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收市後，買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帶有條件之協議，據此買方將以 1.49 億港元之代價購買出售股份。

代價包括 0.5 億港元現金及 364,640,884 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0.2715 港元，代價以一般商業條款確定，並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淨利潤及在聯交所所報之最近交易價。

賣方由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姊／妹，關穎琴女士之小姑蔡少萍女士全資擁有。在這種情況下，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買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事項須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蔡冠深博士，蔡冠明先生及關穎琴女士及其各別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建議批准該協議及批准該購買事項之決議中棄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包括購買事項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信函，獨立財務顧問之信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2) 買方

賣方由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姐／妹，關穎琴之小姑蔡少萍女士全資擁有。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及購買：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出售，而買方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購買出售股份。

擬購買之資產：

出售股份為目標公司100股每股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出售股份由賣方於或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以103,670美元(相等於808,626港元)購入。

代價：

代價為1.49億港元須在完成交易時付清，其中0.5億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另0.99億港元透過在完成交易時向賣方以發行價發行364,640,884股代價股份支付，貸記為已足額繳付。

代價(包括發行價)以公平條款確定，並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淨利潤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近交易價。

364,640,88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及(ii)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出決議，請股東通過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4.7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4港元折讓約4.4%。

根據發行價，代價股份之價值相當於約0.99億港元。協議並無任何完成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告有效：

- (a) 買方有全權酌定權，對目標公司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b) 買方取得由符合越南執業資格之律師作出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實質內容必須在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方面令買方合理地滿意)；
- (c)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該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及分配，及任何其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掛牌及買賣；
- (e) 賣方之所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分，如同在完成時，及本協議與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內重複保證；
- (f) 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賣方除外)經已根據股東協議放棄他們對出售股份之優先權及買家在股東協議訂立信守契約；
- (g) 經已從越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獲得有關出售股份之轉讓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本文件項下擬執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h) 獨立財務顧問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

如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任何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當天或之前符合以上條件(或買方豁免(但以上(c), (d), (f)及(g)除外));或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前者不滿意目標公司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該協議必須終止,訂約各方在本協議項下不得對對方提出進一步之申索,但以前違反本文項下條款之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到或獲買方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任何協議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是一家於越南從事投資活動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金融集團之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綜合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為約1,070萬美元(相等於約8,330萬港元)及1,060萬美元(相等於約8,27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計綜合稅前及稅後利潤為約1,190萬美元(相等於約9,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額約為8,740萬美元(相等於約6.81億港元)。

購買之原因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財務服務及作專業投資,包括於各上市及非上市資產之投資,作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認為該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機會,以配合東南亞金融市場正在增長之前景。董事會認為該購買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該購買事項乃本集團正常業務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購買事項之條款以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沒有改變，以下載列(i)截止本公告日期時；及(ii)緊接完成後持股結構之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時		緊接完成後	
	股數	約%	股數	約%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註)	2,411,661,327	65.52%	2,411,661,327	59.61%
林黃玉羨女士	7,500,000	0.20%	7,500,000	0.19%
吳偉聰先生	2,514,000	0.07%	2,514,000	0.06%
高鑑泉先生	1,200,000	0.03%	1,200,000	0.03%
賣方	0	0%	364,640,884	9.01%
公眾人士	1,258,168,579	34.18%	1,258,168,579	31.10%
合計	<u>3,681,043,906</u>	<u>100%</u>	<u>4,045,684,790</u>	<u>100%</u>

註：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實益擁有。蔡冠深博士，本公司主席，實益擁有或控制 SIL 約 68.29% 之已發行股本。

一般事項

賣方由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姐／妹，關穎琴女士之小姑蔡少萍女士全資擁有。在這情況下，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購買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事項，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蔡冠深博士，蔡冠明先生及關穎琴女士及其各別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建議批准該協議及購買事項之決議中棄權。批准該協議及購買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包括該協議及購買事項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信函，獨立財務顧問之信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	指	由買方從賣方按照該協議之條款購買出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股份之買賣簽定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在香港懸掛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內「協議之條件」標題下載列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購買事項
「代價」	指	以1.49億港元買賣出售股份，並按照該協議載列之方式付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及分配之364,640,884股新股，並在完成後貸記為已足額繳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冠深博士」	指	蔡冠深博士，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蔡冠深博士，蔡冠明先生及關穎琴女士及其各別之聯繫人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購買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0.2715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冠明先生」	指	蔡冠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指	關穎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買方」	指	Best Advis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於協議內買方之陳述及保證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購買事項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股東間訂立之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再次修訂，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目標公司再作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Vina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Idea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賣方保證」	指	協議內賣方所載或提及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率

承董事會命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冠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聰。

* 僅供識別